

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建罚决字（2023）第 002 号

单位名称：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凤凰湾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CPAB5K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与昆仑山路交叉口碧桂园幸福里小区 25 号楼底商商铺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凤凰湾办事处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以北、卫河路以西碧桂园凤凰湾售楼部门沿街广场未经报备私自组织大量摊贩聚集店外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违法事实照片；

根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凤凰湾办事处的涉案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属轻微违法行为。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凤凰湾办事处处以 75000 元（柒万伍仟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平原新区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